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二零一一年 周年报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周年报告 .....	1
附件 1 :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	7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成员 .....	9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士课程报告 .....	12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	18
香港城市大学—JD 课程报告 .....	23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士课程报告 .....	30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	35
香港中文大学—JD 课程报告 .....	40
附件 5 : 香港大学—法学士课程及 JD 课程报告 .....	49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	53
附件 6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辖下的 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成员 .....	56
附件 7 :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成员 .....	57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周年报告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常委会”)第六份周年报告。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第74A条就成立常委会及其职能订定条文，详见附件 1。

## 会议

1. 常委会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报告期(“报告期”)内，共开会4次。常委会成员名单载于附件 2。

## 审议事项

### 各大专院校提供的法律相关课程

2. 多间海外及本地大专院校曾就他们在香港开办法律相关课程或修改现有法律相关课程的建议，征询常委会的意见。
3. 常委会建议，应向申请报读的学生强调，这些课程不会被视为等同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及香港大学颁授的法律学位，学生亦须符合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考试委员会”)的要求。此外，要特别指出，修毕课程的学生如有意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必须在11个核心科目及3个衔接科目中达到

所需水平。该 11 个核心科目是合约法、侵权法、宪法、刑事法、土地法、衡平法、民事程序、刑事程序、证据法、商业组织及商事法，而 3 个衔接科目则是香港宪法、香港土地法及香港法律制度。学生可通过在香港以外的普通法地区取得法学专业资格的过程中修毕有关科目，或在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入学资格考试”)中应考有关科目，以证明他们已达到有关水平。

### 长远目标

4. 常委会研究《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所载的职权范围；常委会的职责除监管之外，应否包括政策制定，以及常委会的权力。
5. 常委会就其职权范围征询律政司的意见，以期订定长远目标。常委会指出，该会过去一直致力确保作为晋身法律专业途径的法律教育的水准及质素；此外，由于持份者在法律教育及培训工作方面同心协力，近年在法学士课程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推行了各项改革。除密切留意有关改革后的发展情况外，常委会还会根据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教育的发展，考虑未来的法律课程，包括法学士课程、双学位法律课程、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以及 JD 学位课程。
6. 常委会亦指出，多间院校在香港提供与法律有关的培训及教育课程，包括大学课程、私人讲授课程、网上课程，以至商业机构为入学资格考试及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开办的预修课程。常委会研究是否需要监管这些院校；如需要的话，监管模式为何、院校是否只须把所开办课程及内容通知常委会便已足够，抑或常委会应研究其他方面的事宜，例如教师资历及课程水准。

7. 律政司曾考虑 Paul Redmond 教授及 Christopher Roper 教授在 2000 年 9 月所拟备的咨询文件及 2001 年 8 月所发表的报告书、检讨法律教育及培训督导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立法会文件、立法会会议过程正式记录，以及律政司与督导委员会成员之间的来往函件。根据这些背景资料，律政司对常委会的职权范围提出初步意见，稍后常委会亦会考虑这些意见。

#### 《最低工资条例》(第 608 章)

8. 《最低工资条例》实施后，令人关注法律学生于暑假及寒假时到律师事务所实习的可行性和可能性。由于实习的目的主要是学习，加上现时的市况，我们相信大部分实习学生都不可能按《最低工资条例》规定支薪。
9. 为免令律师事务所却步和影响法律学生获得实习的机会，律师会已与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及香港大学作出安排，通过把这类实习计划订为各院校全日制法学士课程及 JD 课程的选修科目，以便学生可以申请豁免遵守《最低工资条例》。有关方面已向常委会作了适当的汇报，使其知悉这项安排。

#### 网页

10. 常委会继续就该会设立网页一事与律政司联络。网页载有常委会职能、架构、成员、刊物及联络方法的资料，并可连结至考试委员会。
11. 常委会最终决议网页备有英文、繁体中文和简体中文版本。律政司为网页内容提供中文译本和网页设计。

#### 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12. 常委会继续审核以下法律教育课程：
- (a) 香港城市大学提交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告载于 **附件 3**；
  - (b) 香港中文大学提交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告载于 **附件 4**；
  - (c) 香港大学提交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告载于 **附件 5**。
13. 常委会指出，2011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额竞争激烈，而由于有申请人提出关注，故常委会已请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 3 间院校检讨各自的收生程序，特别是在暂时录取制度方面有否改善空间，以录取最多优秀学生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14. 鉴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额竞争激烈，常委会亦探讨了在目前市况下对律师的需求情况。

#### 英语能力

15. 常委会通过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在 2010-11 学年继续采用下列有关英语水平规定的现行政策：
- (a) 规定所有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无论他们来自何处，均须递交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的成绩；
  - (b) 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须在 IELTS 中整体上达到 7 分的指定 / 决定性水平；
  - (c) 应允许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可在报读课程后才递交 IELTS 成绩，但不得迟于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共同协定的日期；

- (d) 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除非于指定期限前收到申请人递交的 IELTS 成绩，否则不得向申请人提供最后录取机会；
- (e) 在指定期限前未有递交 IELTS 成绩的申请人，一概不应获录取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以及
- (f) 就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而言，IELTS 成绩的有效期为 3 年，因此，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递交的 IELTS 成绩，必须为报读课程截止日期前 3 年内于 IELTS 测试中取得的成绩。

16. 小组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 **附件 6**。

####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

17. 考试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共开会 4 次，以监察入学资格考试的筹办工作，包括：

- (a) 审核入学资格考试的豁免申请；
- (b) 复核考试成绩及考试不当事件；
- (c) 检讨考试范围纲要及阅读清单；
- (d) 委任评卷人；
- (e) 考虑申请人的查询；
- (f) 提名主考。

18. 在报告期内共举行了两次入学资格考试，日期分别为 2011 年 1 月及 6 月。

19. 2011 年 1 月及 6 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分别有 744 名及 713 名考生参加，应考 8 个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 2010 年 1 月

及 6 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则分别有 644 名及 680 名考生应考。

20. 就考试科目的平均及格率而言，2011 年 1 月的考试为 75.3%(2010 年 1 月的考试为 75.5%)，而 2011 年 6 月的考试为 69.9%(2010 年 6 月的考试为 75.3%)。
21. 胡国兴副庭长在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入学资格考试的主考，退任后由张泽佑法官接替其职，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胡法官在考试委员会服务多年，常委会及考试委员会谨此衷心致谢。
22. 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 附件 7。

## **整体情况**

23. 法律教育及培训工作的持份者从不同角度提出意见，而常委会会议提供了有助沟通的论坛，让大家能以积极协作的态度，共同研究大家关注的不同问题。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74A.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1) 本条现设立一个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2)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一
  - (a) 不断检讨，评估及评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及提供情况；
    - (ii) 在不损害第(i)节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招收的学术要求及水准；
  - (b) 监察由机构(但不包括律师会或大律师公会)为香港的准法律执业者所提供的职业培训；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项提出建议；及
  - (d) 收集及传播关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的资料。
- (3) 委员会须由下述人士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成员，其中— (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长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长所提名的人 1 名； (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 (iv) 律师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师公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 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增补)
  - (ix) 公众人士 2 名；及
  - (x) 属非牟利教育机构的香港专上学院持续教育联盟从其在香港提供法律进修课程的成员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 (b) 1 名由行政长官于咨询依据(a)(i)至(viii)及(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机构后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4) 不能出席委员会某一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依据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员除外)，如获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该会议，而就该会议而言，该代替者须当作为委员会的成员。
- (5)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任期不超过 2 年。
- (6)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可随时藉向行政长官发出其辞职的书面通知而辞职。
- (7) 律政司司长可在宪报刊登依据本条委任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委任通知或终止出任成员的通知。
- (8) 委员会须每年一次向行政长官作出报告，而其周年报告须提交立法会省览。
- (9) 委员会可决定其本身的程序。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署理主席： 陈兆恺法官  
(由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
- 主席： (由 2011 年 8 月开始)
- 成员： 区庆祥法官  
(由 2011 年 8 月开始)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 石辉法官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 黄庆康先生  
(由律政司司长提名)
- 刘家麒先生  
(由 2011 年 10 月开始)
- 黄佩玟女士  
(由 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高等教育)  
(由教育局局长提名)
- 王桂坝先生， J.P.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 叶礼德先生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J.P.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 林云浩先生， 资深大律师  
(由 2011 年 11 月开始)

郭庆伟资深大律师， BBS， JP  
(由 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陈文敏教授，资深大律师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专业学系主任 Malcolm  
MERRY 先生  
(由 2011 年 9 月开始)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专业学系主任周伟信先生  
(由 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兼中国法与比较法讲  
座教授王贵国教授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Sushma SHARMA 女士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Christopher GANE 教授  
(由 2011 年 11 月开始)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院长麦高伟教授  
(由 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课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先生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赵志辑先生  
(由 2011 年 8 月开始)  
郑正训先生， O.B.E.， J.P.  
(由 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  
(根据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执业者条例》  
第 74A(3)(a)(viii)条获委任的成员)

黄德伟先生

(由 2011 年 8 月开始)

陈黄穗女士， B.B.S., J.P.

(由 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

(根据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执业者条例》  
第 74A(3)(a)(viii)条获委任的成员)

庄友良博士

(由香港专上学院持续教育联盟提名)

**秘书：**

香港律师会专业水准及发展部总监李颖文女士

### 香港城市大学 法律学院

####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律学荣誉学士课程状况报告(2011 年 1 月至 12 月)

2012 年 1 月

本报告载述香港城市大学(“城大”)法律学院法律学荣誉学士课程(“法学学士课程”)的状况;涵盖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内,城大法律学院只提供全日制(教资会资助)的法学学士课程。法律学院停办兼读制法学学士课程,目的在向入读法学学士课程的新旧学制两批学生投放更多资源。

#### 1. 2011-2012 学年收生情况

在 2011-2012 学年,法律学院共錄取了 42 名全日制法学学士学生,包括:

- 20 名大学聯合招生办法(“聯招”)的申请人
- 19 名非聯招申请人
- 2 名内地学生
- 1 名已在城大完成基础年课程的台湾学生。

##### 1.1 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

法律学院经 2011 年联招程序收到 571 份合资格的申请。多年来,合资格申请人数目一直稳步上升。法律学院在 2011 年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的成绩较 2010 年有所上升。根据城大的统计,2011 年通过联

招录取的学生之中，法律学院学生的英语运用平均成绩为全校之冠。

联招申请人的收生面试在 2011 年 6 月进行。法律学院选定一批在选科时把法学学士课程列入组别 A 的联招申请人，邀请他们出席在 2011 年 6 月举行的小组讨论面试。

在 2011 年，有 16 名联招学生获颁发法学学士课程入学奖学金(这项奖学金在 2008 年成立，是颁发给优秀的学生，他们必须获得就读中学的校长提名入读法学学士课程)并通过联招获录取入读法学学士课程；每个奖学金价值港币 5 万元。

### *1.2 直接申请人(本地及国际)*

法律学院收到 236 份直接(非联招)申请。通过直接申请获录取的 19 名学生之中，两名为非本地学生(分别来自南非及印度)。甄选标准一般包括申请人的学业成绩、个人陈述书和他们在申请表上填写的其他相关活动，当中尤其着重他们的英语能力。至于已完成学士学位的申请人，除了所提供的其他资料外，有关学士学位亦在考虑之列。法律学院在录取申请人前，已与申请人进行面试，当中大都以电话面试形式进行。

### *1.3 双学位*

法律学院与会计学系合办会计与法律双主修课程，所有报读双主修课程的学生，必须完成 30 个学分的法律科目，才合资格以法律作为第二主修课程。学生如希望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必须另外完成最少 60 个学分的法律必修和法律选修科目。2012-2013 学年新生的双主修课程的结构，会因应新的法学学士课程内容而更改。

## 2. 学术水平

城大推行了多项措施，以维持法学学士课程的高学术水平。首先，法律学院有来自多间著名大学的校外学术顾问监察学术水平。其次，法律学院在 2007 年成立了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法官、资深的法律执业者、本地中学的校长，以及哈佛、牛津、耶鲁等大学法律学院的著名教授。国际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就学术水平、课程发展及评核方法等事宜，不时为法律学院提供意见。

## 3. 交流计划

城大和法律学院均与外国大学合办多项交流计划。在这一系列计划中，最新的交流协议是与哥伦比亚大学(Columbia University)哥伦比亚法律学院(Columbia Law School)签署的。法律学院认为，到海外交流是具备环球法律视野的重要一环，因此鼓励学生参加交流计划。在 2011 年，有 16 名来自海外司法管辖区(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国、挪威、新加坡、土耳其和瑞典)的学生以交换生身分在城大法律学院就读。

2011 年，法律学院继续在莫纳什大学(Monash University)位于马来西亚的 Sunway 分校为法学学士学生提供暑期课程，让学生有机会与多间伙伴大学的学生一同修读法律选修科目。这些法律选修科目由多位来自澳洲、加拿大、香港、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著名学者任教。有 2 名法学学士学生参加 2011 年的暑期课程。

#### 4. 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G-LEAP)

为配合传统的整学期交流计划，并使法律课程毕业生具备广博的知识和技巧以应付全球化工作环境的挑战，法律学院在 2007 年为法学学士学生推出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这个为期 1 个月的精修课程，让学生可以在海外著名法律学院进修。2011 年夏天，32 名法学学士学生前赴莫纳什大学法学院留学 1 个月，修读具学分的法律科目“知识产权：理论、版权及外观设计”(Intellectual Property : Theory Copyright and Design)；此外，有 27 名法学学士学生前赴牛津大学学院同样留学 1 个月，修读具学分的法律科目“欧洲竞争法与政策”(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法律学院收到曾参加这些课程的学生们的意见，他们对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的评价极高，并表示喜欢课程的修习重点和学习环境。有见及此，法律学院将会把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的范围扩大至包括哥伦比亚法律学院。

#### 5. 法律实习

法律学院在法学学士学分课程加入法律实习环节。这科目的目的是使学生有机会在律师事务所或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环境实习，按部就班地获得实际的工作经验。目前，这科目让学生可以在香港和内地汲取法律工作经验。2011 年夏天，12 名法学学士学生在本港不同工作场所(包括国际公司的法律部门、非政府机构、本地 / 国际律师事务所、银行及法律书刊出版商)完成了为期 1 个月的法律实习。此外，有 13 名法学学士学生参加内地法律实习计划。

## 6. 模拟法庭比赛

学院认为，模拟法庭(尤其是参与国际模拟法庭比赛)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因为学生有机会扩阔和加强他们的讼辩技巧，并藉参加国内及国际的模拟法庭比赛，为学生提供广泛的培训。在本报告期内，城大的法学学士学生在下列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取得杰出成绩：

- Susan J. Ferrell 跨文化人权模拟法庭比赛(冠军)
- 菲立斯国际法模拟法庭全国辩论赛(香港区冠军、最佳辩论员第二名及第三名)
- 第 8 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亚军及最佳口头代讼人荣誉奖项)
- 第 18 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在 254 队参赛队伍中排名第七)
- IASLA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亚太地区赛(亚太地区冠军及联合世界冠军)
- 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亚太地区赛(参赛队伍在比赛中排名第五，并取得最佳辩论员奖项)
- 第 12 届国际海事法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晋身半准决赛)
- 第 2 届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模拟法庭比赛(冠军)

透过参加这些模拟法庭比赛，学生有机会磨练本身的技巧、认识来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学生，并且提升大学 / 学院的形象。

## 7.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w Review

城大在 2009 年 10 月新出版一份由学生编订的法律期刊，名为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w Review* (“*CityU LR*”)。学生在法律学院的教职员和国际顾问委员会指导下，每年出版两期 *CityU LR*。他们的编辑工作获得读者高度赞扬。*CityU LR* 现已成为法律选修科目。城大现正采取多项措施，在本港及国际间宣传 *CityU LR*。目前，该

法律期刊已可在 HeinOnline 上阅览，并快将可于 Westlaw 上阅览。

## **8. 2012 年的法学学士课程**

法学学士课程检讨小组检讨了法学学士课程的结构，并就建议的 2012 学年法学学士课程收集学生及课程委员会的意见。法律学院的法学学士课程将由 2012 年起采用新结构。在新课程下，学生必须完成 30 个学分的精进教育课程，其中 15 个学分(包括特定学科的英语精进教育课程)须于第一学年修读。此外，法律学院会为非法律课程学生提供 3 个法律副修科目，即商业法(Business Law)、媒体法(Media Law)及人权法(Human Rights Law)。学院会为法学学士课程学生提供专业资格法律副修科目(Law fo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Minor)，以便学生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公司法(Company Law)这个选修科目和模拟法庭与讼辩(Mooting and Advocacy)这个新课程会由 2012 学年起成为必修法律课程。

总括而言，学院取得的卓越成绩，加上教职员、校外学术顾问和学生的意见回应，令我们确信法学学士课程办得十分成功，而且有信心在开展新四年制课程时继续维持高学术水平。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学士课程主任

徐凤翎

**香港城市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2011年周年报告**

**1. 2011-2012 学年收生情况**

在 2011-2012 学年，法律学院接到 **520** 份申请书，其中约 **62%** 的申请人以城大作为第一选择。学院录取了 **153** 名申请人，最终有 **138** 名录取生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今年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收生名额由 120 个增至 140 个，其中教资会资助和非教资会资助的学额分别占 **53** 个和 **87** 个。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该课程有 **138** 名学生 — 1 名学生因雇佣合约问题退学，另有 1 名学生在暂时休学一年后复课。

在 2011-2012 学年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班的学生中，城大毕业生占 **67%**，另外 **33%** 为其他院校毕业生(来自英国、澳洲及其他院校的毕业生分别占 53%、30%及 17%)。

我们按申请人的质素编配 53 个教资会资助的学额。在获得这些学额的申请人中，约有三分二(**68%**)是城大毕业生。

我们为成绩仅仅未达要求的申请人进行面试。有 **61** 名非城大毕业的申请人接受面试，其中 **28** 人获学院录取。

**2. 每班学生人数**

我们继续将小组授课的学生人数限定为 10 人，但部分选修科目则会以讲座形式授课或把学生人数定为约 13 人。

### 3. 评核机制和结果

#### 3.1 评核机制

如上一份报告所述，所有须予评核的书面内容，必须在有控制的状况下完成，而我们会继续录影口头陈述的评核作为备份，并供覆检首批评卷人的评核。某些科目会继续以中期笔试和期末考试来评核。

#### 3.2 评核结果

2009-2010 学年：

未能获取法学专业证书的学生人数： 1 名全日制课程学生及 1 名兼读制课程第一年学生

参加重考的学生人数： 23 名全日制课程学生及 4 名兼读制课程学生

2010-2011 学年：

未能获取法学专业证书的学生人数： 无

参加重考的学生人数： 35 名全日制课程学生

### 4. 教学人员编制

在 2010-2011 学年第二个学期，有 17 名全职人员及 12 名兼职人员(法律执业者)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在 2011-2012 学年第一个学期，有 12 名全职人员及 15 名兼职人员(法律执业者)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他们之中有不少已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一段时间，能够就现时的执业情况提供最新资讯。

## 5. 课程

现有的 12 个核心科目为：“非正审讼辩及面谈” (Interlocutory Advocacy and Interviewing)、“审讼辩”、“调解及谈判”、“诉讼文件的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的撰写及草拟”、“物业转让实务”(Conveyancing Practice)、“遗嘱及遗嘱认证实务”、“公司及商业实务”、“民事诉讼实务”、“刑事诉讼实务”、“专业操守及实务”，以及“律师账目”。

学生亦必须修读两个选修科目，包括“大律师科目”、“内地相关交易法律基础”(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国际仲裁实务”、“家庭法实务”、“诉讼实务 II”，以及“理解财务报表及财务规管实务”。

### 2010-2011 学年的变动

- (a) “法律文件的撰写及草拟”科目一分为二，成为“诉讼文件的撰写及草拟”和“商业文件的撰写及草拟”两个科目。
- (b) “讼辩、面谈及谈判”科目一分为三，成为“非正审讼辩及面谈”、“审讼辩”和“调解及谈判”3 个科目。
- (c) “调解实务”科目已从选修科目清单中删除，并并入核心科目“调解及谈判”内。

### 2011-2012 学年的变动

在 2011-2012 学年开办新选修科目，名为“家庭法实务”，而选修科目“诉讼实务 II”在本学年则没有开办。

## 6. 展望未来

*选修科目*：我们计划来年提供新的选修科目，使学生有更多选择。

*兼讀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我们决定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学年暂时停办兼讀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并计划于 2014-15 学年开办最后一届兼讀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 **7. 法律界的参与**

令我们鼓舞的是，法律界积极参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培训工作。法律界的参与包括以下几方面：主讲与“公司”及“物业转易”相关的课题、协助评核、高等法院聆讯、在不同的“讼辩”科目中参与示范，以及在“遗嘱及遗嘱认证实务”科目中参与草拟遗嘱的模拟会面。

## **8. 结语**

我们致力培育未来的律师，并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我们的教学重点。除了提供法律实务及技巧训练外，我们还向学生灌输协作的价值、道德操守的重要性，以及服务社会的心志。我们为本院的毕业生深感自豪，因为多一位毕业同学，香港的法律界就多添一个宝贵的人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Sushma Sharma

2012 年 1 月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JD 课程状况报告**  
**2012 年 1 月**

## **1. 背景**

JD 课程是一项第二学位的法律课程，供持有非法律学士学位或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法学士学位的申请人修读。JD 课程毕业生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后，可加入香港法律专业，或在其他专业运用所获取的法律知识和技巧。

本报告载述香港城市大学(“城大”)法律学院 JD 课程的状况，涵盖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兼读制 JD 课程在 2010 年停办后，本报告只载述全日制 JD 课程。

## **2. 2011-2012 学年收生情况**

入读 JD 课程的最低入学要求，是申请人必须：(i)持有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ii)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完成最少 8 个全日制学期后获得法学士学位，以及必须通晓英文。如申请人并非在以英语作为授课语言的院校取得入学资格，则须符合以下最低英语水平规定：

- 托福试(TOEFL)取得 580 分(纸笔考试)或 92 分(网上考试)；或
-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取得的整体分数为 7；或
- 中国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取得 490 分。

入读 JD 课程的竞争相当激烈，申请人数近年稳步增加。与 2010-2011 学年收到 383 份申请比较，学院在 2011-2012 学年收到 422 份入读 JD 课程的申请，当中录取了 64 名学生。基于入读 JD 课程的学生须符合最低入学要求，所有获录取的学生都持有学士学位，其中 27% 学生更持有深造学位。

获錄取的学生各有不同的学术背景(例如文学、翻译、犯罪学、社会学、民事法律、会计、商业、财务、银行、公共行政及科学),也具有不同范畴的专业经验(例如教学、医疗及辅助医疗、管理、金融、商业及保险),并来自不同地方如香港、中国内地、美国、澳洲等其他海外国家。JD 学生的多元化组合,亦大大提高课堂内互动及讨论的质素。

### 3. 课程结构

JD 课程由 71 个学分组成。学生须修读下述必修科目:香港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度、普通法法律方法及法理学。为符合 JD 的研究要求,学生亦须从独立研究或論文这两个科目选修其一,余下学分则可藉修读选修科目取得。

JD 课程为学生提供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资格。除了符合必修科目和研究科目的要求外,学生还须修读其他科目,才合资格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这些科目包括:合约法、侵权法、宪法及行政法 I 及 II、刑事法 I 及 II、土地法 I 及 II、衡平法及信托法、公司法 I 及 II、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即使学生无意投身法律专业,仍可从修读为 JD 及 / 或法学硕士学生而设的多个选修科目获益。学院提供非常广泛的选修科目,包括家庭法、能源及环境法、国际航空法、竞争法、中国及比较公司法、解决争议的理论与实践、中国及比较商事法、法律与性别、中国对外贸易及投资法,以及海事仲裁法。

### 4. 教与学

学院推动积极和互动学习,所有 JD 课程的科目已按“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重新设计。根据“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教与学活动和评核工作达到科目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而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达

到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JD 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订明，学生修毕课程后应可：

- 1) 解释和评估香港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特定范畴，特别是现行法例以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互动关系；
- 2) 评估普通法制度及其基本价值，以及与中国、东亚地区及世界其他地区的法律的相互作用；
- 3) 解释、理解和应用道德操守、公民责任以及社会和专业责任的主要原则；
- 4) 审慎评估面对互相竞求和互相对立的利益的情况下以法律规管社会的利弊；以及
- 5) 展现和应用法律分析和推理技巧、法律研究技巧，以及在香港和中国执业所需的口头和书面表达技巧，并达到与第二学位的法学学士相称的水平。

学生每周可就每个科目获得 3 小时的直接面授机会。虽然某些科目以讲座形式授课，但课堂一般以讲授课堂和小组导修课的形式混合进行。

## **5. 评核**

大部分课程的评核工作是以功课作业、课堂参与及期终考试形式进行。由于 JD 课程的所有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而且学生须达到适当水平，学生须在每个评核部分取得最少 40% 的分数。在期终考试前，学生会就他们的功课作业收到书面意见。

## **6. 学术质素**

学院设有严谨的校外学术顾问制度，以维持 JD 课程的学术质素。所有试卷均须通过校内及校外评审，分别由本学院教职员组成的评

审小组及校外的学术顾问复核试卷。这个机制可确保试卷评分达到国际标准。JD 课程的课程主任会确保个别科目主任会接纳校外学术顾问所提供的意见。

除了校外学术顾问制度外，学院亦成立了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法官、资深法律执业者，以及哈佛、牛津、哥伦比亚、耶鲁等大学法律学院的著名教授。国际顾问委员会的成员都会参与学院举办的年度研讨营，并就学术水平、课程发展及评核方法等事宜提供意见。

## **7. 交流机会**

学院注重为学生提供海外交流机会。海外交流可作为学生就不同法律问题 and 法律制度交流意见和经验的平台。学院已与多所著名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例如缅因大学、三藩市大学、延哥平大学(Jonkoping University)、清华大学、莫纳什大学(University of Monash)，以及威廉和玛丽法学院(William & Mary Law School)。我们最近与维也纳大学签订协议，安排本院的 JD 学生在维也纳修业一个学期，以取得法学硕士学位。最近在 2011-2012 学年第一个学期，有 3 名 JD 学生前往海外交流。我们亦接待了多名来自美国大学的交换生。

## **8. 联课及 / 或海外学术活动**

JD 学生可参与以下活动，使学习环境更丰富多姿：

### ***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学生参与模拟法庭比赛，可大大提高辩论及讼辩技巧，因此，学院继续为学生提供广泛的培训及资助，以帮助他们参与多项地区及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在 2010-2011 学年，本学院的 JD 学生在国际模拟法庭比赛中屡创佳绩(请参阅附件 A 所载详情)。举例来说，在美国举行的 2011 年 Susan J. Ferrell 跨文化人权模拟法庭比赛中，本学

院的 JD 学生夺取冠军，1 名 JD 学生取得最佳辩论员第四名；在法蘭克福举行的投资法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中，两名 JD 学生取得最佳辩论员第四名；在第 8 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中，本学院的团队获得亚军，在第 18 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的 254 队参赛队伍中，本学院的团队排名第七；在 IASLA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亚太地区赛中，本学院的团队夺得亚太地区冠军，1 名 JD 学生取得最佳辩论员奖项。最后，本学院的学生更在 2011 年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模拟法庭比赛的决赛中脱颖而出，荣获冠军。

### **法律实习课程**

学院设有具学分的法律实习科目，为 JD 学生提供机会在香港和中国内地实习。在香港实习的学生，会在不同的法律部门、金融机构、大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实习；在中国内地实习的学生，会先在中国人民大学修读为期两星期的中国法律课程，然后在上海不同法院实习 4 星期。学院共有 26 名 JD 学生参加香港实习课程，另有 1 名 JD 学生参加内地实习课程。

### **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G-LEAP)**

这项课程旨在提供优质的法律教育，让本院法律学生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有机会接触世界层面的法律问题，开阔视野。在 2011 年暑期，学院为 JD 课程学生提供机会到澳洲莫纳什大学修读“知识产权：理论、版权及外观设计”(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ory Copyright and Design)及 / 或到牛津大学学院修读“欧洲竞争法与政策”(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有数名学生报读了这些具学分的精修选修科目。

###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w Review***

城大在 2009 年 10 月新出版一份由学生编订的法律期刊，名为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w Review* (“CityU LR”)。*CityU LR* 为学生

提供难得机会，在法律学院富经验的教职员指导下，磨练写作及编辑技巧。为了向学生提供有系统的编辑及写作训练，学院自2011-2012学年起，开办名为“City University Law Review”的法律选修科目。*CityULR* 现可在 HeinOnline 上阅览，并快将可于 Westlaw 上浏览。

## 9. 图书馆及其他设施

邵逸夫图书馆法律组收藏丰富的法律资料，包括印刷及电子资源，并设有各种各样的研究支援设施。学生可使用馆内两间讨论室，其中一间可用作预备模拟法庭比赛。法律学院的教职员及学生亦可借用 / 使用主图书馆各项馆藏及服务。

除了图书馆设施之外，学院亦备有完善的教学设施，包括视像研讨室和模拟法庭室。视像研讨室可供外地著名学者(例如耶鲁大学法律学院的 Michael Reisman 教授和牛津大学的 Adrian Zuckerman 教授)透过视像会议授课。

## 10. 展望未来

城大的 JD 课程是本港最先开办的 JD 课程，一直进展良好，本院的 JD 毕业生，本地和国际律师事务所均乐于聘用。来年，我们会再接再厉，为本院学生提供优质和国际化的学习环境，并会对现有的 JD 课程和架构作出一些调整，例如开设专业分科，以及着重发展“重探索求创新”的课程。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JD 课程主任  
Surya Deva 博士

## 附件 A

比赛名称	学生成绩	参赛队员
Susan J Ferrell 跨文化人权模拟法庭比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佳队伍(冠军)</li> <li>* 最佳写作奖季军</li> <li>* 最佳辩论员第四名—Li Juani</li> </ul>	Tse Cheuk Yin Andrew (LLB) Tam Keith (LLB) Chok Man Ho Brian (LLB) Li Jiani (JD)
法兰克福投资法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初赛后排名第一</li> <li>* 最佳辩论员前 4 强—Eric Lai 及 Eric Ng</li> </ul>	Lau Hoi Ki (LLMCCL) Lai Kwok Wai Eric (JD) Ng Kar-yan Eric (JD) Xue Qi (LLMCL)
第 8 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亚军</li> <li>* 最佳讼辩人荣誉提名—Suraj Sajnani 及 Carol Chow</li> </ul>	Sajnani Suraj (LLB) Chow Yan Lin (LLB) Lui Chau Man (JD) Ng Kar-yan Eric (JD) Liu He (JD) Ma Kar Yan Belinda (PCLL)
第 18 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城大在 254 队参赛队伍中排名第 7</li> <li>* Eric Ng 获得 50/50 的满分成绩</li> <li>* Eric Ng 在比赛中获得最佳辩论员荣誉提名</li> </ul>	Sajnani Suraj (LLB) Chow Yan Lin (LLB) Lui Chau Man (JD) Ng Kar-yan Eric (JD) Liu He (JD) Ma Kar Yan Belinda (PCLL)
IASLA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亚太地区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亚太地区冠军</li> <li>* 最佳辩论员—Yan Yuli</li> </ul>	Chow Ho Kiu (JD) Ho Chun Ngai (LLB) Lin Wah Tong (JD) Yan Yuli (JD)
国际海事法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城大参赛队伍在此项比赛中跻身半准决赛,与昆士兰大学较劲,以些微差距落败。这支参赛队伍曾在初赛阶段击败香港大学,并进入淘汰赛。</li> <li>* 在颁奖晚宴上,这项模拟法庭辩论赛的总监 Kate Lewins 博士选出城大参赛队伍为赛事的“被告使用的最佳备忘录第二名”,以表扬这支队伍所拟订的被告备忘录。</li> </ul>	Fung Wai Nam (LLB) Leung Chi Yeung Victor (JD) Tai May Yin (JD) Tong Shan Ming Simon (LLMRTL)
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模拟法庭比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赛排名最高的队伍</li> <li>* 决赛胜出队伍</li> </ul>	Bai Jie (JD) Chow Yat Sau (JD) Gao Shang (LLB) Ngai Wing Nga (LLB) Wong Hoi Ching (LLMIEL) Lau Hoi Ki (LLMCCL)

###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士课程报告 (报告期：2011 年 1 月至 12 月)

#### 1. 收生情况

一如既往，法学士课程继续录取优秀的学生。联招申请的数目保持稳定，非联招申请的数目则持续增加，这个趋势与中学教育的最新发展相符。本港部分学校现正开办国际预科文凭等国际课程。

2011-2012 学年，法学士课程的目标收生人数是 65 人，实际入学人数是 68 人，当中 42 名为联招申请人，1 名经优先录取计划入学，24 名为非联招申请人，1 名经中文大学（“中大”）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计划入学。不少非联招申请人获海外著名大学录取，吸引优秀学生是本港各院校面对的一大挑战。

2011 年，无论依据衡量大学录取标准的加权平均绩点的中位数或最高绩点而言，法学士课程均为中大十大最佳收生的本科学位课程之一。法学士课程十分重视学生的语文能力，2011 年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当中，100% 在香港中学会考英文科取得第 5 级或更佳成绩，100% 在香港中学会考中文科取得第 4 级或更佳成绩；81% 在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取得 B 级或更佳成绩，100% 在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科取得 C 级或更佳成绩。至于 2011 年通过非联招录取的学生，最低入学要求是在国际预科文凭考试取得 38 分（满分 45 分），或在普通教育文凭高级程度考试 3 科取得 2 个 A 级和 1 个 B

级的成绩，如若收生条件适用于来自美国、加拿大、澳洲和其他国家的申请人。

学院在 2011 年的招生录取中对所有经初步选出的联招、非联招、经优先录取计划入学及来自内地的申请人进行面试甄选。2012 年招生将沿用相同的甄选方式。

## 2. 课程选择

在 2011 年，学院获批准开办新的选修科目，包括 *企业犯罪与社会责任*、*难民义务工作计划*及 *国际销售纠纷*。同时对 *难民问题实习项目* 进行优化，并改称为 *难民法律援助实习项目*。

我们继续提供三个双学位课程选择，让法律学院学生修读跨学科课程。这些课程计有：法学士-工商管理学士、法学士-文学士(翻译)、法学士-社会科学学士(社会学)。我们与伙伴课程紧密合作，以期在 2012 年推行新的 3-3-4 课程时实施新的学习计划。

## 3. 中国语文

中大推行双语教育，通过联招和非联招录取的学生，都必须修读中国语文课程。法学士课程十分重视提升学生的双语能力。

所有修读法学士课程的学生，须于一年级修读专业中文科目以加强学生在法律上使用中文的能力。通过非联招录取的学生，可在接受中文能力评估后，按具体情况获豁免修读这科目。被豁免的学生必须修读适合其学业水平的另一中文科目。

此外，法学士课程亦开办两个在内地以普通话授课的选修科目以加深学生对中法和中国司法制度的了解，并强化他们的中文能力。曾修读中国法律(暑期课程)及 / 或中国法律暑期实习课程的学生，在中文阅读、书写及沟通能力方面都取得显著进步。

#### **4. 从实际体验中学习**

法学士课程着重学生的大学生活体验。法律学生从实际体验中学习，扩阔视野。我们组织举办多项活动，包括暑期海外学习交流团、交换生计划、游学团、实习计划、良师益友计划下的学术和社交活动，以及参观法律机构的活动。这些课堂外的学习活动的成功推行离不开法律界的鼎力支持和协助，在此我们衷心感谢。

#### **5. 参加模拟法庭比赛**

一如往年，法学士课程的学生继续参加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并取得骄人成绩。在 2011-2012 学年，中大派出团队参加菲立斯(Jessup)、维斯(Vis)、红十字(Red Cross)和亚太法律协会(Law Asia)的模拟法庭比赛。我们的学生在维斯和亚太法律协会的模拟法庭比赛中，赢取书面和口头讼辩的主要国际奖项，为个人和学院增光。

#### **6. 教学质素保证**

学院设有质素保证机制，确保提供高质素的法学教育，致力服务社会。作为大学质素保证工作的一部分，法学士课程于 2010-2011 学年进行内部课程检讨。我们藉此机会，检视和改进课程设计，令教

学活动进一步取得学习成效。

学院与学生之间保持良好沟通是进一步改善教学质素的有效方法。助理院长每学期与各个年级的学生代表会面，收集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关注事项。学院十分重视学生的建议和要求，并与学生紧密合作，改善学习环境，令学生的整体大学生活体验更加充实。

## **7. 为职业前途作准备**

学院通过推行学术导师计划及良师益友计划，为学生提供建议和辅导。中大法律学院的优良传统之一便是学院与学生之间保持紧密联系，学生可就学术或非学术问题和职业计划，向课程教师、学术导师及专业导师寻求指导并获得宝贵的意见。

学院在 2011 年举办了多个职业讲座和工作坊。有多间律师事务所表示有意为本学院法学士课程学生在修读第 3 年课程之前提供实习机会，情况令人鼓舞。学生亦可透过学院的网上专业发展资讯网，查阅就业资讯。

## **8. 毕业生**

在 2010 及 2011 学年，申请修读中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本院法学士课程毕业生当中，约有 80% 获录取。毕业生亦有其他选择，例如，1 名毕业生获得蜚声国际的尤德爵士纪念基金颁授研究生奖学金，于 2011-2012 学年远赴牛津大学修读研究生课程。而 2010-2011 学年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法学士课程毕业生中(除 4 个未回复个案之外)，超过 93% 于 2011 年 7 月前已取得培训合约。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副院长(本科生课程)

赵宇红

2012年1月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报告期：2011年1月至12月)**

**2010-2011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1. 2011 年毕业班完成课程及学员缩减的比率**

在 2010 年錄取的学生中，146 人获錄取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在这 146 名学生当中，1 人在 2010 年 9 月基于私人理由退学，另 1 人在 2010 年 11 月基于私人理由退学，还有 1 人获准由第二个学期起暂时休学 1 年，其余 143 人已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本学年没有学生未能通过严格的评核规则，根据该规则，任何学生如在首个学期或第二及第三个学期有超过 2 个科目不及格，即须停学。然而，有不少学生有科目不及格，获考试委员会准许接受重新评核，年内共有 14 次重新评核。没有学生被停学，并不代表科目要求下降，而是所錄取学生的质素有所提升。在这个竞争大、要求严格的课程，取得这样理想的及格率，实在令人欣慰。

**2. 授课情况**

2010-2011 学年课程的授课地点迁回位于美国银行中心 2 楼的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研究生部。该处的设施已予翻新和改良，除模拟法庭外，还有多个设有先进设备的互动演讲室及课室。此外，亦有多多个可供学生温习及进行讨论的讨论室。由于过去数年所采用的大组和小组授课混合教学模式行之有效，故沿用这模式。

一如往年，我们在首个学期开办 5 个核心科目，分别为专业实务 (Professional Practice)、商业实务 (Commercial Practice)、物业及遗嘱实务 (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诉讼实务 (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 及刑事诉讼实务 (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第二个学期 / 暑期开办了 10 个选修科目，学生须从中选择并完成 5 个科目，这些科目分别是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会议技巧及撰写法律意见 (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贷款及融资 (Lending and Finance)、企业融资 (Corporate Finance)、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 (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国实务 (China Practice)、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 (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诉讼纠纷解决方案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审讯讼辩 (Trial Advocacy)\*，以及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有意成为实习大律师的学生，必须修讀 3 个有星号标记的选修科目。当然，这 3 个选修科目并不限于有意成为大律师的学生修讀。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有意成为事务律师的学生，也选修一个或多个上述选修科目。

几乎所有授课老师都是现职或前任执业律师，而所有课程均着重教授技巧，强调“从实践中学习”。为此，各科老师会向学生讲授执业所需的技巧，然后让他们实习。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要求严格，每个学期都持续进行评核，学生修读每科都要接受 2 至 3 次评核，因此必须妥善分配各科的学习时间，从而学会时间管理技巧，这对他们日后执业十分重要。

## 学生的多元化组合

2010-2011学年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堪称为多元化组合。在2010年9月入学的145名学生中，123人持有本地法律学历，22人持有非本地法律学历。他们的学历背景如下：

法律学历	持有非本地学历的学生人数	持有本地学历的学生人数	学生总数
法学士(法学士课程)	22	35	57
JD课程(Juris Doctor)	0	88	88

虽然我们的学生大部分都是本地学生，但也有一些因修毕JD课程而取得报读资格的内地学生，以及来自英国和澳洲的学生。

### 3. 专业人员的督导

除审讯讼辩外，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每个科目都设有一名或两名来自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律师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会审阅和批核各科教学材料，两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会在考试前审阅评核试卷，而所有刚达合格成绩和不合格的试卷以及部分高分试卷，都会送交他们复核。律师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亦会拣选一些课堂旁听，并向律师会汇报对课堂的意见。直到目前为止，这些意见绝大部分都是正面的。

学生亦会就所修读课程和老师表现提供意见：同样地，这些意见几乎全是正面和令人鼓舞的。

律师会曾委托进行一项有关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毕业生的调查，我们首次收到有关中大毕业生的调查结果。该调查涵盖的毕业生，是我们首届(2008-2009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毕业生。调查结果令人十分满意，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和律师会的法律教育委员会在2011年11月举行的会面时，检视了调查结果。法律教育委员会看来很满意本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质素，从学生普遍给予好评，可见一斑。

#### **4. 司法机构及法律同业给予支持**

我们亦有幸邀得司法机构及法律界不少同业义务提供协助。举例来说，在 2011 年 5 月开办的审讯讼辩课程中，有 45 节课获大律师及律师提供协助，在晚上来到学院，就学生当日较早前摄录的讼辩表现给予意见。学生的最终评核是在高等法院法庭举行的小型审讯；由于这课程共有 95 名学生修读，每次审讯涉及 4 名学生，我们因应需要邀得 24 名来自司法机构和法律界的人士担任法官。

历年来，我们邀得司法机构及法律界不少同业担任客席讲者，包括首席法官和前大律师公会主席。对于司法机构及法律同业给予的支持，学院所有教职员和学生深感荣幸，满心感激。

#### **5. 2011 年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法律学院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只有 3 年，尽管年日尚浅，但我们的学生毕业后，一直能够在法律专业的不同领域工作。就业情况调查曾访问 2010-11 学年的 143 名毕业生，其中有 77 名毕业生回复调查。在这批毕业生中，超过 90% 的毕业生受聘于大型律师事务所、著名大律师事务所及律政司，也有数名毕业生继续进修。

### **2011-2012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 **1. 2011-2012 学年的收生情况**

在 2011-2012 学年，我们接获 453 份攻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其中 165 人获有条件录取，当中 160 人接纳了该有条件录取，而 5

人不接纳。接纳有条件錄取的申请者中，150 人在符合所有錄取条件后注册修讀课程。因此，2011-2012 学年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共 150 人。

本年，新生的水平全面大幅提升，学生程度相当高，而且看来十分积极和热衷于学习。大组课堂和小组课堂的上课率都很高；事实上，只有小组课堂曾出现学生因为须参加面试或身体不适而缺课的情况。

## 结语

我们为本学院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深感自豪，并坚信整个课程以学习技能作为教学重点，可继续培育人材，毕业学员投身实习事务律师或实习大律师行列首天，即表现专业，能干称职。专业机构录用了本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毕业生为实习事务律师或实习大律师后，就这些毕业生质素所提供的评语，充分证明这点。

首三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既已奠定成功基础，未来 2011-2012 学年可望更创佳绩。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课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2011 年 12 月

**香港中文大学**  
**JD 课程**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2011-2012 学年报告**

## **1. 背景**

JD 课程是一项研究生学位课程，直接因应《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的建议而开办。该报告书建议：“应该提供机会让成年学生和其他学科的大学毕业生修读法律，除了基于均等修读机会和修读途径的理由外，也因为这样可以为法律学院和法律专业带来更丰富和多元的发展。”(英文本第 271 页第 11.4 段)

## **2. 教学理念与课程结构**

香港中文大学(“中大”)的 JD 课程完全属研究生程度，学生修读专为他们而设的课程，不会与修读法学士课程的本科学生一起上课。

JD 课程按研究生课程的标准作评审，学生的表现亦必须达到研究生标准。为确保达到这些标准，JD 及法学士课程均由中大教务会联同一名声名显赫的校外课程评审员监察。我们向校外课程评审员详述研究生课程须达到的程度，并以国际标准为基准，说明期望 JD 达到的水平。

## **3. 入学要求**

报讀 2011-2012 学年 JD 课程的申请人必须：

- (i) 持有认可大学的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获得法律学科的学士学位，而其学士荣誉等级通常须为乙等或以上；或

(ii) 持有认可大学的非法律学科荣誉学士学位，或于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获得法律学科的荣誉学士学位，且本科课程考获的平均成绩通常达乙级或以上；或

(iii) 于专上学院完成一项课程，并考获相等于荣誉学士学位的专业资格或相若资格。

此外，申请人须符合 JD 课程对英语能力的下列要求：

-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语为主要沟通语言的国家所认可大学的学士学位，或其学士学位课程主要以英语讲授；或
- 于申请修讀 JD 课程日期前两年内，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 (IELTS) 中取得 7.5 级或以上等级的成绩；或
- 于申请修讀 JD 课程日期前两年内，在托福纸笔考试 (TOEFL Paper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于 600 分，或在托福网上考试 (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于 100 分；或
- 提供其他资歷以证明英语能力达至以上所列英语能力测试的水平。

#### **4. 课程结构**

中大的 JD 课程提供丰富学生知识的法律全面教育，并同时允许他们选修涵盖广泛的普通法、中国法、比较法、国际法，以及贸易、商业和财务法等具挑战性的科目。

课程由 72 学分组成 (修读期为一学期的标准科目占 3 学分)。每个科目的教师面授时数平均为每周 3 小时。在 2011-2012 学年入学的 JD 学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读制形式修读课程。

全日制学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读课程，便可在 24 个月内修毕课程；但他们也可选择最长在不超过 48 个月内完成课程。

兼读制学生可在 42 个月内完成学业(在特殊情况下，他们可申请加快修读进度，在 36 个月内修毕课程，惟须经法律学院推荐，并获研究院院务会批准)。兼读制学生最长可在 84 个月内完成课程。

所有学生必须修读 5 个必修科目(“Legal System”、“Jurisprudence”、“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以及“Independent Research”或“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才可毕业。这些必修科目旨在为 JD 学生提供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础知识和技能，并让他们亲身了解规管市民但同时亦为市民服务的法律制度与社会大众之间的关系。

有志在香港成为大律师或事务律师的学生，可修读在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前必须修毕的选修科目。不拟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亦可修读这些选修科目。

所有 JD 学生均可修读同为法学硕士学生提供的其他选修科目。这些科目涵盖范围广泛，可启发学生的思考和增进专业知识。这安排让 JD 学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课程的要求，又能达到自己的学术和专业目标。

## **JD 科目**

JD 课程的结构兼顾有意加入法律专业的人士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读法律课程人士的学习意向。因此，该课程开设的科目包括以下必修及选修科目：

### **(i) 必修科目**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Legal System
-	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
-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学生须完成 *Independent Research* (3 学分)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学分) 两个科目的其中一科。

## (ii) 选修科目

### (a) 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须完成的选修科目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Principles of Tort
-	Principles of Conveyancing		

### (b) 其他选修科目\*\*

-	Austral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Accounting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Canad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Chinese Accounting and Law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	Chinese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Chinese Civil Law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Chinese Civil Procedure Law	-	Interviewing and Counseling
-	Chinese Commercial Law	-	Issues in Company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Issues in Contract
-	Chines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	Issues in Criminal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Issues in Equity and Trusts

-	Chinese Economy and Law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Law
-	Chinese Finance and Law	-	Issues in Land Law
-	Chinese Financial Law	-	Issues in Remedies
-	Chinese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	-	Issues in Tort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	Chinese Law Internship	-	Law and Literature
-	Chinese Politics and Law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Chinese Practice on International Law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Chinese Tax Law	-	Mooting
-	Common Law: Globalization and Convergence	-	Non-Marine Insurance Law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Theory and Practice
-	Comparative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Construction Law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Crim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Competition Law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Conflict of Laws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rinciples of Remedies
-	Crime and the Sanctioning Process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Dispute Resolution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	European Union Law	-	Property Law in China
-	History, Culture, and the Law	-	Refugee Clinical Legal Assistance Programme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	Secured Transactions and the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Shipping Law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	The Law of Electronic Commerce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aw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kills	-	World Trade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 每学期开设的选修科目取决于教员情况及报读学生人数。

## 5. 收生情况

就报讀和收生而言，JD 课程的竞争非常激烈。在 2011-2012 学年，该项课程收到 1117 份符合入学最低要求的申请(全日制有 727 份，兼读制有 390 份)，详载于上文第 3 部分的入学要求是最低要求。在 2011-2012 学年，很多申请人虽然符合入学的最低要求，但没有获中大錄取。JD 课程吸引了很多质素极高的学生报讀，而且该课程的学生精英云集，除了成绩优异的新毕业生外，还有在各自范畴取得相当成就的资深专业人士。法律学院錄取合共 234 名学生。申请人当中，只有顶尖的一群才获得錄取，这可以从获錄取的学生的学歷看到。

2011-2012 学年接获的申请(全日制)數目	727
2011-2012 学年錄取的学生(全日制)數目	158
2011-2012 学年接获的申请(兼读制)數目	390
2011-2012 学年錄取的学生(兼读制)數目	76

所有在 2011-2012 学年获錄取的 JD 学生，至少持有二级甲等荣誉学士学位或优良硕士学位(或同等學歷)。下表详載 2011-2012 学年新生的入学成绩等级：

第一组	34.19% (80 人)
第二组	20.94% (49 人)
第三组	44.87% (105 人)
合共	100% (234 人)

第一组：一级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5 分(4 分为满分)；或哲学博士；或同等學歷。

第二组：接近一级荣誉学士；或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4 分(4 分为满分)；或优异硕士；或同等學歷。

第三组：二级甲等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2 至 3.3 分(4 分为满分)；或优良硕士；或同等學歷。

如上所述，修讀 JD 课程的学生当中，不少是希望课程有助他们发展现职行业或提升工作技能，而无意加入法律专业。大多數兼讀制学生都是专业人士，包括：特许财务分析员、注册税务师、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执业会计师、公认会计师公会、注册理财规划师、香港仲裁司学会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特许另类投资分析师协会、香港银行学会、香港工程师学会；特许工程师和英国心理学会的会员；來自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合资格律师；以及医疗专业人员。有些学生更在本地或国际企业或机构身居管理要职，例如行政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助理副总裁、人力资源总

监等，他们任职的企业或机构包括 JP 摩根、汇丰银行、电讯盈科、道琼斯公司、彭博社、香港电台、微软公司、四季酒店、四大核數公司、著名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上市公司。

## **6. 图书馆**

法律学院十分重视图书馆藏量，因为案例汇编、法例及学术著作是修读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现时，利国伟法律图书馆的藏书超过 95,300 册，并存有印刷本学报 145 种，学生和职员除可浏览 2,796 种电子法律期刊外，更可浏览 66 个电子法律资料库。图书馆尽可能购买电子版的法律学报及期刊。法律学院投放大量资源添置馆藏，以配合未来几年不同法律课程的需要，并已预留用作此用途之拨款。

利国伟法律图书馆是收藏法律书籍的主要地方，而法律学院研究生部(即 JD 课程的教学地点)的法律资源中心则藏有短期借阅书籍及少量案例汇编和参考资料。法律学院研究生部的学生所需的研究资料，每日以专递服务送递，费用由法律学院承担。

法律图书馆设有齐备的资源指引及索引，可透过图书馆网站查阅。上述两所图书馆均提供参考咨询服务。另外，法律学院已把法律资讯列入 JD 课程范围内。

## **7. 校舍**

JD 课程在中区的法律学院研究生部授课。该中心占地 35,000 平方尺，设施包括 3 个演讲室、1 个先进的模拟法庭、小型讨论室、多功能课室、专用电脑设施及法律资源中心。

## 8. 结语

中大的 JD 课程现已成为一项完备的课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领域的重要一环。JD 学生不断获得顶级的国际及本地律师事务所、政府机构，以及香港及海外其他机构与企业录用。另有不少毕业生已成为实习大律师，在本港投身大律师行业。JD 学生素质优良，积极进取，而且上课前准备充足，因此课堂教学呈现高度交流互动。JD 学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了课堂内外的学习环境。学生对课程非常满意；中大学能提升研究中心会独立监察学生对课程的满意程度。JD 学生自发成立研究生会，在学院协助下举办活动，惠及全体同学。JD 学生参与的模拟法庭比赛队伍，曾代表学院参加地区及国际比赛，取得佳绩。部分 JD 学生不会选择从事法律工作，而继续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将对法律专业作出相当贡献，并响应《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的呼吁，使香港的法律专业人员更多元化。

JD 课程主任

*Stephen Hall* 教授

2012 年 1 月 18 日

### 香港大学 法律学系

#### 法律学系主任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学士学位课程及 JD 课程报告

2012 年 2 月

2011-2012 学年是按 2004-2005 学年法学士课程结构收生的最后一个学年。此外，在 2011-2012 学年，文学士(文学研究)及法学士双学位课程亦收取首批学生，JD 课程收取第三批学生，而工学学士(土木工程〔法学〕)双学位课程也收取最后一批学生。在本学年内，法律学系亦为 2012 年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同时入学以及推行相关的香港大学课程改革作出充分准备。

#### 2011-2012 学年收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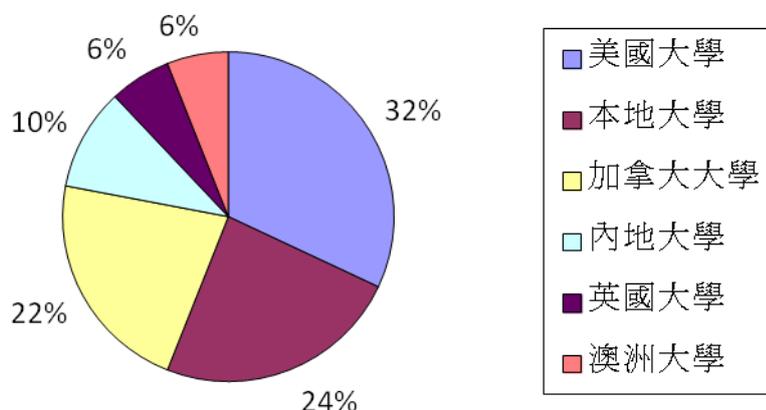
入读法学士学位课程及 JD 课程的竞争仍然非常激烈，因此，我们欣见收生标准维持于高水平。

法学士课程本学年的收生数字与往年相若，合共录取 105 名学生，当中包括：45 名透过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收取的学生、19 名透过法律学院的非联招收生程序收取的学生、29 名透过优先录取计划收取的学生、5 名来自内地的学生、2 名转学系的学生，以及 5 名香港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双学位课程的学生。

此外，另有 150 名学生获录取修读 4 个双学位(或混合学位)课程，完成 5 年学习后会获颁法学士学位(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79 名；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42 名；工学学士(土木工程〔法学〕－11 名；以及文学士(文学研究)及法学士－18 名)。

## JD 课程

这是我们第三批 JD 学生。我们接获超过 400 份入读 JD 课程的申请，并录取了 56 名学生，当中 54% 学生具备工作经验。获录取学生的分布如下：



## 外地交换 / 访问学生

外地交换及访问学生到港大法律学院修读法律的数目持续高企，来自澳洲、加拿大、丹麦、以色列、荷兰、新加坡、瑞典、瑞士、台湾、美国、英国和中国内地的学院的访问及交换学生共有 88 名。

港大法律学院学生仍然非常踊跃申请在较高年级时前往海外学院修读整年或一个学期的课程。在 2011-2012 学年，港大共有 80 名法

律学系学生前往 8 个国家的 32 家大学修讀课程(英国 11 人、美国 7 人、加拿大 6 人、新加坡和荷兰各 2 人、澳洲、德国和内地各 1 人)。在这 80 名学生中，33 人正在海外修读整年课程。同时，我们亦增加了交换生学額，由此可見，4 年制法学士课程及 5 年制双学位课程能够为学生提供所需的靈活性，让他们以交换生身分修讀一至兩個学期的课程—这是我们在 2011-2012 学年检讨有关课程期间致力加强的课程特色。

## **新课程内容**

为配合本港的“3+3+4”学制改革，法律学系已重新设计法学士课程及双学位课程的结构。现时学士学位学制改革的其中一个重点，是引入共同课程(CCC)。共同课程在 2010 年开始推行，到了 2012 年，所有学位课程(包括法律课程)会有 36 学分的共同科目(6 个各占 6 学分的科目)(双学位课程则为 24 学分 / 4 个各占 6 学分的科目)。在这 36 学分中，至少 6 学分(一个科目)须来自共同课程的 4 个分科，即人文学科、科技、中国事务，以及全球事务分科。

法律学系正修订法学士课程的内容，并与伙伴学院合作，修订双学位课程的内容，以配合共同课程的规定和语文科目的更改，并引入总结学习体验，以及重整必修科目，从而提高整体教育体验质素和毕业生能力。

## **教学人员**

近年，为了应付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在 2012-2013 学年同时入学的需

求，并为学额扩充和研究工作提供支援，法律学系致力招聘教学人员，成效理想，不仅让我们能够维持现时学位课程的优质教学质素，也让我们得以开办新课程，以增加学位课程的深度和广度。法律学系现时运作良好，预计未来数年，学系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会不断增加，持续发展，尤其我们许多年资较浅的老师逐步在学术界奠定地位后，更会推动研究和教学工作。

## 结语

来年，即 2012-2013 年，将会是充满挑战的一年，因为在这年新旧学制两批学生会同时入学，而且他们会在未来 5 年在港大继续进修。尽管如此，由于我们已在教学人员、课程设计及教学设施方面预早全面筹划，相信我们有足够能力迎接这些挑战，我们所提供的法律课程，能继续媲美全球一流的法律课程。

香港大学法律学系主任

Douglas W. Arner 教授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

这份香港大学(“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报告期涵盖 2011 历年。

*收生情况*

2011-2012 学年的入学申请数目较过往两个学年进一步增加。我们合共接到 673 份申请书, 其中 581 份(86%)是以港大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为首选。相比之下, 2010-2011 学年接获 622 份申请书(516 份以本课程为首选), 2009-2010 学年则接获 504 份申请书(436 份以本课程为首选)。

一如既往, 我们依循港大学术委员会的遴选委员会成员先前商定的收生政策和指引, 并进行了数目不多的面试。

课程錄取 320 名学生, 其中 240 人修读全日制课程, 80 人修读兼读制课程。有 17 名申请人获暂时录取后, 由于未能通过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 以致最终不获录取。有少数学生在对上一年在本课程科目两次不合格, 须重修有关科目, 其后一名兼读制学生退学。此外, 一名全日制学生和 3 名兼读制学生在提出要求后延迟修读课程。

港大毕业生占总学额的大约 53%, 海外毕业生(包括通过英格兰及威尔斯专业共同试的人士)约占 33%, 其余学额则由持有海外大学法学士学位的本地申请人、在香港通过英格兰及威尔斯专业共同试的人士, 以及香港城市大学或香港中文大学的法学士或 JD 课程毕业生取得。本年度录取的新生中, 约有 27.5%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的整体得分为 8.5 或以上。

我们按申请人的质素编配政府资助的全日制学额。在获得学额的申请人中，约有 79%是港大毕业生，其余则为其他类别申请人，当中以英国大学毕业生占最多。

2011 年 12 月，遴选委员会因应本学年的经验，检讨收生程序，以确保运作畅顺公平。

### *课程内容*

专业实务与管理科的律师账目课题的考试，已与该科其他课题的考试分开。该课题现时会在首个学期的中期试评考。

兼读制课程二年级学生已开始修读选修科目，但由于学生人数较少，本年度不是全部选修科目都有足够学生报读。

我们会因应校外学术顾问、导师和学生的意见，定期检讨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我们正研究可否开设更多选修科目。

### *法律专业*

香港律师会透过他们提名的校外评审，监察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校外评审旁听部分导修课和讲授课堂、检讨教材并提出意见、复核评核试卷，以及复核所有经评核为“优异”、“不合格”及“仅仅合格”的试卷，以确保优质的教学及水平。我们对校外评审给予的精辟意见，深表谢意。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学系的代表与律师会的法律教育委员会成员会面，讨论现行的问题。

我们继续与大律师公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得到他们大力帮助，尤以本学系的诉讼课程为然。

### *人力资源规划及发展*

我们预期会在 2012 年年中迁往法律学院的新大楼，这应可减轻教学室不足的情况，让我们能够减少小组授课的学生人数。

我们预期，2016 年或该年前后，“新旧学制两批学生”会同时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届时将须委聘更多教员。为应付这情况，未来的工作会是整合现有编制，并善用和发展我们与法律界的网络，以增加具备适当资历和资深的兼职教员人数。

我们希望继续与法律界(尤其是法律专业团体、律师事务所、大律师事务所及个别法律执业者)保持沟通和合作，以期令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有更佳发展。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法律专业学系主任 Malcolm Merry

*2012 年 1 月*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辖下的  
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

**主席：** 王桂坝先生， J.P.  
(由 2011 年 11 月开始)  
香港律师会

郭庆伟资深大律师， B.B.S., J.P.  
(由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  
香港大律师公会

**委员：** 庄友良博士  
香港专上学院持续教育联盟

Richard MORRIS 先生(由 2009 年 6 月 15 日开始)  
香港中文大学

陈志轩先生 (由 2011 年 7 月开始)  
Heather DOUGLAS 女士 (由 2009 年 4 月 9 日至 2011 年 7 月)  
香港城市大学

Amanda WHITFORT 女士  
香港大学

**秘书：** 李颖文女士  
香港律师会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

**主席：** 黄嘉纯先生， J.P.  
香港律师会

**委员：**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J.P.  
香港大律师公会

陈文敏教授， 资深大律师  
香港大学

Sushma SHARMA 女士 (由 2011 年 7 月开始)  
Heather DOUGLAS 女士 (由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  
香港城市大学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学

石辉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秘书：** 祁乐彬先生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